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6號

上訴人 金兆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玉

上列上訴人因與邱達義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提起上訴，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依上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吳燁山
法 官 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晉良